

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8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,422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0月30日